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李梭女士

劉海林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郭春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01 變更公司名稱

1.02 變更註冊資本

1.03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04 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 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募集配套資金（「**本次重組**」）。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公司名稱

鑒於本次重組已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同時使公司名稱更為全面、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基本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具體如下：

類別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uo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不涉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變更變化，符合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利益，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影響本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登記為準。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待本次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本次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變更註冊資本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組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割過戶及新A股發行工作。本次重組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新A股數量為2,640,269,065股，已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登記手續。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2,831,773,168股增加至5,472,042,233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1,773,168.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72,042,233.00元。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針對本次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相關事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體修訂條款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上述變更涉及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公司名稱變更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 (2) 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完成後，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備案、變更登記；及
- (3)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辦理與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證照和資質等涉及公司名稱及註冊資本的修訂、變更登記與備案，及合同簽署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授權事項的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2)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月1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同意提名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顧偉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公共管理碩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董事，本公司黨委書記，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財貿信息中心科員，無錫市財貿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無錫市政府辦公室綜合一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無錫市南長區政府、梁溪區政府副區長，無錫市行政審批局局長、黨組書記，無錫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楊振興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天津艾琳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曾任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600966.SH)總經理、董事長，山東博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振興先生持有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已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月20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名稱：《國聯 <u>民生</u>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名稱變更
第1.01條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1.01條 國聯<u>民生</u>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o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1.0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國聯 民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3.07條 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總股本為150,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15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份總數為2,831,773,168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389,133,1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4.37%，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3%。	第3.07條 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總股本為150,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15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份總數為2,831,773,168 5,472,042,233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389,133,168 5,029,402,233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4.3791.91% ，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5.638.09% 。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第3.1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1,773,168元。	第3.1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1,773,168 5,472,042,233 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u>民生</u>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u>民生</u>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公司名稱變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4.0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公司」或「本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24.0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公司」或「本公司」國聯 <u>民生</u>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關章節其他涉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統一調整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1.01 變更公司名稱
 - 1.02 變更註冊資本
 - 1.03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1.04 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2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